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0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以“2019-030”号公告披露，2019年1月至6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 825,060.00 元，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019年7月至9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 530,45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7-9月累计 (元)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 结转损益 的条件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补贴	4,500.00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贫困人员就业的专项补贴	是
就业贡献奖	100,000.00	常办[2019]9号	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促进就业的贡献奖励	是
2019年市级节能和清洁生产扶持资金	50,000.00	江工信节能[2019]24号	江门市工信局节能和清洁生产扶持资金	是
扶贫车间补贴	26,000.00	湘人社发[2018]7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扶贫车间建设的补贴	是
高品质原液着色聚酰胺纤维产业化技术开发	343,000.00	国科高发计字[2016]18号	科技部产业研发开发扶持资金	否
2018 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5,750.00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是
信息采集补贴	1,200.00		江门市对外经贸会计学会信息采集补贴	是
合计（元）	530,450.00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 2019 年 1-9 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 1,355,51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当期利润 1,012,510.00 元。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